**duty/义(Yì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European Perspective | Nikolas Århem | 21 Apr 2022 |

英语单词“义”（duty）（道德或法律义务，责任）源于14世纪的盎格鲁法语（Anglo-French）单词*义务（duete）*，而它又源于古法语*deu*，其意思是“应得的，所欠的”，和“适当的，公正的”。继续向前追溯，我们可以发现这些词的起源是拉丁语欠下（*debitus*）（也就是欠*（debere）*的过去分词，意为“欠下”）所派生的。

在继续分析这个词之前，让我们回顾一下，不过这也许很难像看待汉族中国那样，把欧洲视作是一个单一民族文化的宝库。相反，欧洲是由大量的文化构成的，这些文化即便不是被一些相当强大的统一文化力量所塑造，也是深受影响的，其中最重要的是

1. 基督教（尤其是制度性的天主教，因为只有少数国家走上了东正教的轨道）
2. 罗马帝国的影响（以及贯穿之中的希腊文化遗产）
3. 通过文艺复兴时期、科学革命和工业化，走上了一条相似的现代性道路

考虑到没有单一的或“本初的”欧洲文化这一事实，追溯义（duty）这一词在其它几种欧洲语言中的词源，是行之有效的。虽然法语单词*义务*（devoir）有相同的拉丁语源，*欠下*（debitus），但瑞典语[[1]](#footnote-1)中的对应单词*义务*（plikt）（参见。德语中的*义务*（Pflicht））有额外的内涵；根据瑞典文本中所记录的这一词最古老的用法，其意思是“[表达]服从、顺从、依赖”，如“stå i plikt hos någon”（“站在某人之下的义务”），也即“欠某人的服从”（瑞典学会词典（The Swedish Academy Dictionary））。主要来说，这个词似乎有军事意义，即它描述了一个人、一个小队、甚至一个省/地区对一个权威（最终是对国王本人）所要承担的军事责任。然而，*义务*（plikt）也可以指许多其它形式的义务，例如，参加*教堂礼拜的义务*（kyrko-plikt），抑或各种与家族相关的亦或家庭内部的诸义务，如“父亲的诸义务”或“丈夫的诸义务”等等。一个人也可以对誓言负有义务。在所有这些涵义中，都有着服从权威的意思，或指向对某人有义务/对有约束力的规则负有义务、抑或者对规范或合同负有义务。这些涵义主要代表了16世纪末人们对这一词的理解，在那个时期，瑞典社会是严格宗教化的，同时也是高度军事化的，对国王之身份必须无条件地服从与崇敬。这些例子表明，这个词的词义同时来自古代习俗和基督教（公元 1000 年左右，进入斯堪的纳维亚地区）。很明显，在一时期，义务（plikt）的概念已有了“需要支付的东西”、“欠下的东西”之意涵。

虽然中世纪的瑞典，没有采用欧洲大陆的领主-附庸（lord-vassal）制为模式的封建制度，但基本的封建原则是相似的。本质而言，欧洲的封建制度与铁器时代的制度没有太大区别，铁器时代也产生了斯堪的纳维亚的维京时期。领主，也即*最高贵族*（jarlar）相互之间，以及与他们的最高领主（overlords）之间，通过义务的纽带相互约束。同样地，农民也借助类似的纽带与他们的领主联系在一起，但地位较低。国王和他的领主之间的联系，是通过礼物和宴会来维系的。国王/领主借助慷慨大方，将人们与他联系在一起，而誓言和服务则被期待成为回报。伴随时间的推移，教会逐渐将这一制度正式化，国王和臣民之间的关系变得不那么私人化。然而到了15和16世纪，在整个欧洲，骑士阶层（领主）倾向于失去其作为有关军事力量之地位，权力反而更加集中在国王身上。

研究道德演变的演化心理学家和社会生物学家声称，人类的大部分道德体系（义务是其中的一部分）可以用所谓的“亲属利他主义”（kinship altruism）来解释，他们在人类之外的动物中也观察到了这种现象。简单而言，他们认为在许多动物中可以观察到的合作和“利他”行为，在自然界中已经演化了出来，因为它使整个群体有更高的生存机会（例如，对个体而言看似自杀的行为，实则可能有助于其亲属群体的生存）。同样的论点也适用于非人类动物（以及人类）中的地位等级制度，以及对高地位个体的遵从。

然而，许多问题依旧没有得到解释，其中，例如，在许多人类社会中，（存在着）尊重陌生人（例如，来自远方的来客）的义务（惯例义务）。实际上在许多宗教中，陌生人的形象经常被神话化，成为潜在的神（斯堪的纳维亚宗教就是如此，在那里，奥丁经常被描绘成一个陌生人/来客）。

我们还必须考虑到义务概念和法律概念之间的关系，以及义务与“道德”这总体概念的关系。今天西方关于道德的主流观点，并不接受道德脱胎于宗教真理，但仍倾向于将道德视为人类的一个普遍特征。从这一意义上而言，西方现代性不仅偏离了古老的西方道德观念，而且确实偏离了人类过去及现在的，大多数不同文化所持有的观念。汉谟拉比，巴比伦国王，是人类历史上首位写下一整套法律的人（公元前 1755-1750 年），他代表着一位神，即沙马什（Shamash）（巴比伦的太阳神和正义之神）写下了这些法律。同样，基督教、犹太教和伊斯兰教的法律，也都被视作是由这些宗教的神所直接颁布的。要把“普遍道德”的观念——即脱离某一特定的文化和社会，锚定在一个连贯清晰的科学理论中，是异常困难的，但这种想法自19世纪末以来，在西方逐步发展。故此，如同弗朗西斯·福山（Francis Fukuyama）和史蒂文·平克（Steven Pinker）之流的，当今的思想家们，已经普及了这样的观点：西方掌握着真理，而西方自由主义文化，尤其是美国，代表着文化演进和人类道德的顶点。

对于一个对非西方文化有着深入了解的人类学家而言，这样的结论似乎是不科学且伪善的。我们可以拿罗马的异教道德来说，作为古代却“自由”的道德立场的一个范例，它规定无论当地人可能在崇拜什么其它的神，他们也应崇拜罗马皇帝（并公开尊敬罗马的神）。有些人可以接受这一想法，有些则不能。正如我们所知，这一箴言（dictum）使犹太教和早期基督教，与罗马异教-帝国的道德观发生了冲突。然而，从更宽泛的意义上讲，当今世界存在的大量道德观念中，其中显然存在着可被认同的普遍价值。例如，亲子之爱就是普遍的，就像人们理应尊重（特别是）长辈，以及各家庭成员之间有着深重义务的观念一样。而奇怪的是，实际上是西方国家在诸多方面偏离了这种显而易见的普遍准则（参见《世界价值观调查》）。

我想用一个谜语来为这些反思画上句号。瑞典语中的义务（plikt）一词，很可能是从德语的义务（Pflicht）那引入的，在13世纪之前，斯堪的纳维亚地区可能没有使用这一词。不过，更古老的单词*诗蔻蒂*（skuld），今日的意思是“有罪”或“债务”，而在早期——即维京时代（793-1066），也可能更早，是诺伦三女神（norns）之一的名字，她们是住在世界之树（Yggdrasil）根部旁房子里的女性神灵，靠近兀儿德之（Urdar）泉。诺伦三女神即是*命运*女神。她们的名字是：乌尔德（Urd），薇儿丹蒂（Verdandi）和诗蔻蒂（Skuld）。根据学者们的说法，乌尔德意味着“过去”（或幸福/不幸的运命），薇儿丹蒂意味着“现在”，诗蔻蒂意味着“未来”（或“债务”）。[那么如此一来，义务和有罪之间的关系在这一句境下是什么；诗蔻蒂究竟欠谁的？对过去之债，也即对乌尔德之债？

1. 瑞典语属于日尔曼语系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